附件2：

填写注意事项：

1.责任督学人数在1人以上的，每人的照片、姓名、督学证号应俱列公示。

2.责任督学的照片为正面免冠彩色照片，照片要和本人相一致。

3.“监督电话”填县级教育督导部门的监督电话。

主要督导事项

（一）校务管理和制度执行情况。

（二）招生、收费、择校情况。

（三）课程开设和课堂教学情况。

（四）学生学习、体育锻炼和课业负担情况。

（五）教师师德和专业发展情况。

（六）校园及周边安全情况，学生交通安全情况。

（七）食堂、食品、饮水及宿舍卫生情况。

（八）校风、教风、学风建设情况。

东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（公章）  
2021年9月 1 日

照片

42cm

29.5cm

**教育督导责任区督学公示牌**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
本校责任督学：

督 学 证 号：

联 系 电 话：电 子 邮 箱：

监 督 电 话：